銀行聯繫證明書樣本

[應使用總行信紙]

致: 金融管理專員

關於: 〔認可機構名稱〕(「該公司」)

《香港法例》第155章《銀行業條例》(《條例》)

就該公司根據條例申請認可為[]一事,本公司謹此聲明及證實:

- 1. 本公司是該公司[百分比] %繳足款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,本公司擬繼續持有上述百分比的該公司股份。本公司承諾如本公司的意向有任何改變,會立即通知閣下,同時若本公司可能會減低上述持股量,亦會事先諮詢閣下;
- 該公司根據及遵照《條例》的規定繼續以認可機構身分經營業務,符合本公司的利益;
- 3.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都履行其財務責任,符合本公司的利益。本公司的政策是為該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, 以確保該公司能維持適當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,使其不論何時均能遵照其業內一般接納的審慎標準履行其責任;以及
- 4. 本公司董事局已於__年__月__日議決,正式批准本銀行聯繫證明書,現附上該決議副本。

[授權簽署] [簽署人姓名及職位]